

新北市碧潭餐飲遊憩區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碧潭管理站

參、主席致詞：(略)

肆、聚得企管顧問說明：簡報(詳如附件)

伍、意見交流：

一、張委員文婷(學者專家)：

- (一) 過往本人任職於景文科大時上下班皆會經過碧潭大橋，學校偶而亦於碧潭辦理活動，本人就近觀察碧潭餐飲遊憩區之經營，並參與過幾次年度評鑑，了解到營運廠商對本案場注入頗多資源，經營上也相當用心。
- (二) 開放式空間規劃雖然最適於碧潭之親水體驗及觀賞赤壁山景，然本案場未配置空調，於夏天炎熱氣候或冬天寒冷之環境皆可能影響整體用餐體驗，營運廠商雖斥資製作遮雨棚惟作用亦屬有限，未來是否可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打造更舒適之賞景用餐環境，係後續營運廠商可以思考之重點。

二、陳儀君議員服務處鄒主任：

- (一) 本案場所在地碧潭岸邊原本係臨時性攤販營運，然配合政府之改造計畫而請走了攤販並交由單一業者統一營運管理，當時並有保證所有設施都是臨時性的，且不能設置任何固定式設施，如遇颱風所有貨櫃都要吊走；綜上，提醒本案委外營運時，應注意設施合法性。
- (二) 本人認為地方多樣化是越來越好的，碧潭雖為當時之旗艦計畫，然而歷經這麼多年也沒有看到新店人車塞滿之熱鬧景象；且近年本案場附近的活動也相對較少，故建議機關可積極整合新店老街商圈、知名宮廟及歷史人文景點，以再造新店碧潭風華。
- (三) 就本案場而言，本人感覺餐飲賣得很貴，而且相對沒有特色，建議廠商可以考慮增加更有吸引力的元素，亦可納入新店特色或結合坪

林特色等以求精進。

陸、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回應：

當時周縣長對碧潭商店街計畫是由水利單位來辦理，活化再利用需要跨過水利法等門檻，故設有基本規範，當然在河川管理計畫也有提出相關想法；本案場設施都是活動式的，也有做水理分析，本案財產移動也要符合相關法規，本案場委外前並取得河川公地許可，且律定水位一旦到達警戒線倘商店街未進行撤離則由機關代行撤離且由民間機構支付相關費用，若因而有破壞性拆除則民間機構亦不得要求機關賠償等，未來招商條件亦將沿續此等規範以明確管理重點與權利義務。

就機關辦理的活動方面，過往人車最熱鬧的時刻是放煙火那兩天，然其引發環保團體抗議，且兩天內人車擠爆新店碧潭，其效益期間有限且影響整體參與體驗與新店交通；後來改為水舞與地景藝術，則頗獲民眾認同，後續將持續辦理帶狀性活動，活絡地方發展。

新店區及周邊各區商圈與景點整合，涉及跨局處合作，本局也會將相關意見帶回給經發局參考。

柒、聚得企管顧問回應

近年極端氣候使得碧潭餐飲遊憩區之經營條件更加嚴峻，廠商打造環境之整體舒適度除影響民眾來訪使用意願外，並直接影響各式攤位進駐之意願，整體環境與攤位內容係息息相關的；本團隊除將依觀光旅遊局長官所述將撤離規範納入招商條款外，並將提醒未來有興趣參與本案經營之廠商於合法之前提下，發揮創意打造舒適環境，及考量碧潭及周邊地理人文歷史與商業條件，納入更豐富之內容，使本案場營運更加多元精彩。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玖、會議照片



